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定義如下文）或子基金（定義如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一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相同。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效，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補篇修訂）（「**認購章程**」）已經經由一篇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第十份補篇（「**第十份補篇**」）修訂，以反映下文所載修訂。一份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亦將於同日發出以反映相關變動。

1 變更基金經理的名稱

第十份補篇及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就基金經理的名稱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經理的名稱已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修訂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同樣地，本基金之信託契據亦將會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共假期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第十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的副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第十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的電子文件將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子基金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 年 1 月 18 日